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一〇六年三月二日北市地開字第一〇六三〇四一三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別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為使法制體例更臻完善，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調整部分條文內容。本次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經考量現行實際業務需要及其他五直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管理機關名稱，並增設管理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2、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增列本基金資金用途，並增訂本基金運用方式與支出限制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

除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並未明定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以機關支出者為限，爰予明定主詞為「市政府」，避免民間實施者亦可主張有該款規定適用之疑義，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亦有相同疑義，爰併同修正之；又同條第二項關於前項第一款費用補助對象部分，經洽地政局表示係限於該局及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支出之費用，爰依該局意見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杜爭議，並對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地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 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u>管理機關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為</u>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u>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u>。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u>並設</u>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一、依本府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 二、為妥善運用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爰增訂設	一、本條後段關於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究由市政府設置或管理機關設置，尚非明確，經洽地政局表示係由管理機關設置，爰予修正並另列第二項規範，以資明確。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四	用。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市地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之現金補償。	四	用、公共設施費用。市地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之現金補償。	四	配及少配現土地之補償。照價區之征收發債本息。融資府金款利息。管理金用其平所費	時程，爰增訂第一款，其餘以下款次遞移改。	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現已廢止，當地此規定，平均其地保此局政上參第一項似局或文有款政研究於，費支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征收地地之本息。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征收地地之本息。	五	償還金融機構及所間項。	二、本基金自民國六十六年迄今已近四十年，部分開發區面臨老舊，服務需求早期巨額資本投入遞減，具更新為發展區目標，爰增訂第一款，其餘以下款次遞移改。	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現已廢止，當地此規定，平均其地保此局政上參第一項似局或文有款政研究於，費支
六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及所間項之利息。	六	償還金融機構及所間項之利息。	六	管理金用其平所費	時程，爰增訂第一款，其餘以下款次遞移改。	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現已廢止，當地此規定，平均其地保此局政上參第一項似局或文有款政研究於，費支
七	已辦竣市地				七	時程，爰增訂第一款，其餘以下款次遞移改。	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現已廢止，當地此規定，平均其地保此局政上參第一項似局或文有款政研究於，費支

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及評估費用。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之費用	七 <u>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與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u> 八 <u>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u> 九 <u>其他實施平均地權之必要費用及相</u>	關支出。	，其餘以下款次遞移改。 三、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運作效能，進行相關業務創新機制研究發展評估等作業，爰修訂第一項第八款，其餘款次遞移，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改列第九款。 四、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說明明定若因故不能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第一款關於地政局或土	應，乃新增此款基金用途。 三、至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之規定：「以補助方式辦理」其意何指？民間單位支出之是？規劃設計費用之是？經洽地政局表示，「補助」係指地政局或土地開發總隊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進行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於實施開發前會先由本基金中支出，如有成功列入成本，則列入實際調查後因土地質、環境評估無法進行，即無成本之方式可供
--	---	-------------	---	--

及相關支出。 <u>前項第一款費用由市政府地政局或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支出者，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之方式辦理。</u>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u>	關支出。 <u>第一項第一款於區段徵收區或市地重劃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u>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之十分之一。</u>		<u>地開發總隊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支出之必要規劃費用</u>，得以補助方式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五、本基金係自負盈虧之循環性運用作業基金，考量其設立精神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資金運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惟為避免失衡，宜適度限制支出，爰增訂第三項。	歸還本基金，則該筆補助費用即核銷無須歸還；確有實際需求，經訂定「縣（市）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按：為配合修正第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將平均地權基金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後現已廢止）已規定，及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亦均符合實施平均地權目的，故本次修正參酌增訂之。 四、另第一項第一款
---	--	--	--	---

				、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均修正增訂主詞「市政府」，避免民間實施者相關費用亦可由本基金支出。 五、又經洽地政局表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均希望限於地政局或土地開發總隊支出之費用始可由本基金支出，惟並未於條文中表明，該局並表示傾向於修正說明中說明即可，惟僅於說明欄中說明似未臻明確，爰仍予修正第二項，避免執行爭議。 六、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 三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四 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 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 八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 三 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 四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 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為使法制體例更臻完善，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辦法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調整部分條文內容。

考量現行實際業務需要及其他五直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相關規定，另參照原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頒之「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嗣因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廢止)，本次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二條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管理機關名稱，並增設管理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第四條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增列本基金資金用途，並增訂基金運用方式與支出限制規定，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實有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法內容核屬公法行政範疇，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該項業務執行需先經主計、財政協助審核，再由本市市議會審議通過，涉及本府編列預算程序，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目

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為符合現行實際業務需要，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提升運作效能，受益對象為各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民眾，使土地開發更臻完善。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毋須需增加員額及執法成本。

（二）本件修法內容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第一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公告週知，迄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